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彰院國114司執秋字第17866號

主旨：公告徵詢毗鄰耕地9011-2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秋字第17866號強制執行事件，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14彰金職日字第119號）拍賣，並已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將債務人邱鉦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條件，以總價新臺幣38,000元拍定在案。

二、本件如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檢附其所有不動產之租地耕作契約或村里長出具之土地所有權人自任耕作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並提出主張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法院調查是否符合法定相關要件，從而得以認定有優先承買權利。

三、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符上開規定者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納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

附表：

標別：2

114年度彰金職字第119號 法院案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7866號　財產所有人：邱鉦權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竹塘鄉	永基		558		4128.00	64分之3	38,000元
	備考	地籍圖計算面積為4262平方公尺							

股

司法事務官 李垂樵